##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5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核对,因工作人员失察,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 通合伙) 违反其签署的《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超卖股票情况 未进行披露,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 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列表相关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公发或融时作诺	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金投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有 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深圳灵哲投资中 心(普通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 是否 按 履行	是					

更正"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表相关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公发或融时作诺	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最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 有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 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 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深投(伙承 卖 票承 诺罗中通违超股 电头话诺比 人正有 反额				
承是按履行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作出任职年限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22年5月26日蒋向春违反承诺,从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离职。2、2021年5月17日,公司原财务总监李友谊作出任职年限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公司任职。2022年5月22日李友谊违反承诺,从公司离职,李友谊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6月2)》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如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 解。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